

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」委託及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該府 100 年度補助辦理美濃鎮美濃溪東和橋及自強橋改建工程 1 件，本工程於 100 年 03 月 10 日開工，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實際進度 43%，預定進度 30%，超前 13%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(一) 整體經費：本件工程核定經費 5,000 萬元(本署補助 1/2 計 2,500 萬元)，該府已納入 99 年度預算；本件工程發包總經費 4,583 萬 7,838 元，本署補助 2,291 萬 8,919 元。
- (二) 補助款支用情形：本件工程該府已納入 99 年度預算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請撥款項 687 萬 5,676 元，因本案工程契約付款條件為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，故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該府僅撥付廠商設計監造費用 104 萬 5,281 元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高雄市政府(美濃區公所)已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作業要點建立「工程督導小組」設置及作業要點，建立工程品質督導機制，且不定期督導工地現場，追蹤品質缺失改善情形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美濃鎮美濃溪東和橋及自強橋改建工程：

- 1、美濃區美濃溪東和橋以前設計係過水簡易橋，每逢雨季時擋水造成周邊淹水，現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美濃溪河川整治，橋樑需依據河川治理線及高程辦理改建，以利河水暢通，使美濃都市計劃東邊區域不再淹水，減少人民財產損失及交通安全便利。
- 2、美濃區自強橋改建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美濃

溪整治，因自強橋跨徑及高程問題需辦理改建以加強通洪斷面，使河水暢通避免美濃都市計畫區淹水，減少人民財產損失及交通安全便利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

- (一)、[「美濃鎮美濃溪東和橋及自強橋改建工程」](#)請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儘速辦理施工，並依[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委託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機關代辦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經費管考注意事項」](#)第八至十二點規定儘速辦理撥款。
- (二)、本工程契約金額高達 4,583 餘萬元，惟所訂契約付款條件為工程驗收後一次付清，顯不合實宜，建請應檢討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。
- (三)、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函示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規定，於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不超出改建前功能原則下，同意補助該橋改建經費(不含景觀工程或周邊與水患治理無關之改建工程等)。爰此，如有超出原改建功能者，需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，故橋梁之補助款額度，其中如有原橋面寬度拓寬改建部分，需依比例計算所補助工程費，請第七河川局針對該部分再審慎檢視核算擬補助之工程經費。

查核人員：第七河川局：[黃招香](#)、[曾國南](#)

會計室：[陳文信](#)

工程事務組：[蔡宗翰](#)

河川海岸組：[王基安](#)、[黃月琴](#)

查核日期：[101 年 3 月 15 日](#)